

致理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習中心設置要點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04年 12月 17日 | 104 |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|
| 106年 11月 16日 | 106 |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|
| 107年 11月 15日 | 107 |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|
| 108年 05月 16日 | 107 |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|
| 109年 03月 12日 | 108 |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|
| 109年 06月 18日 | 108 |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|
| 109年 11月 26日 | 109 |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|
| 110年 06月 24日 | 109 |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|
| 111年 12月 09日 | 110 |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|
| 112年 05月 11日 | 111 |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|

- 一、為因應產業及社會需求、創造學校特色、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及多元學習機會，以培養跨領域之實務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，教務處設跨領域學習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第一副教務長兼任。並得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專任(案)教師或行政人員兼任之，以執行各項業務。
- 三、本中心之職掌如下：
 1. 跨領域學習推展及調查分析。
 2. 跨領域學分學程之開設及退場研議。
 3. 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規劃及修訂研議。
 4. 跨領域學分學程相關經費之分配。
 5. 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核定及頒發等相關行政事宜。
- 四、本中心設跨領域學習發展小組，成員包含教務長、圖資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學部主任及本中心主任，負責推動學分學程相關事宜，每學期由教務長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視會議需要得邀請課務組組長、註冊組組長、各學程召集人列席。
- 五、各學院(學部)設置院(學部)學分學程管理中心，置主任一人，由院長(學部主任)指派專任(案)教師兼任之，負責辦理院(學部)學程課程規劃、開課、選課、學分採計(含抵免)及修畢審核，並辦理招生宣傳等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